

嘉義縣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嘉縣選二字第1113250045號
附件：



裝
主旨：公告嘉義縣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人數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投票權人人數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第5款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、公民投票法第24條第1項。

訂
公告事項：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人數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投票權人人數（詳如附表）。

主任委員羅木興



線